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五結鄉及蘇澳鎮共 30 筆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	行 程	備註
9:0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正門集合出發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搭乘公務車
10:20	岳明國小集合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
10:20-12:20	現場勘查	
12:20-12:45	前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12:45-14:00	午膳	地點：宜蘭分署大禮堂
14:00-15:30	報告及討論(編號第 2702 號保安林 解除一部案)	地點：宜蘭分署大禮堂
15:30~	賦歸	

聯絡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宜蘭分署森林管理科葉清旺技正 (03)9545114#172，0952-22056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五結鄉及蘇澳鎮共 30 筆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宜蘭分署大禮堂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部林業署宜蘭分署)辦理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五結鄉及蘇澳鎮共 30 筆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林業署宜蘭分署辦理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五結鄉及蘇澳鎮共 30 筆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號第 2702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為防止五結鄉清水至蘇澳鎮嶺腳一帶之飛砂及風害，並保護內陸村落居民、田園之安全，以民國 2 年 1 月 8 日告示第 1 號編入，現有面積 301.828851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經本部林業署宜蘭分署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五結鄉 12 筆地號土地內(錦眾段 4 筆、季新段 5 筆、季寶段 2 筆、利工段 1 筆)及蘇澳鎮 18 筆地號土地內(頂寮段 4 筆、存仁段 8 筆、永安段 6 筆)，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和宜蘭縣政府，現況為道路（交通用地）及垃圾場用地（公共設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海域、沙灘(高

潮線以下)、行水區(冬山河)及池沼(無尾港濕地)，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地，符合同標準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及森林法 26 條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五結鄉及蘇澳鎮共 30 筆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案說明資料

目 錄

一、本案緣起	1
二、地理位置	1
三、保安林現況	2
四、解除區域現況	3
五、編入區域現況	34
六、檢討分析	37
七、附件	37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40

表 目 錄

表 1、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4
表 2、保安林解除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	8
表 3、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34

圖 目 錄

圖 1、編號第 2702 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2
圖 2-1、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35
圖 2-2、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36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境內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五結鄉及蘇澳鎮共 30 筆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702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北側接蘭陽溪口，南側鄰接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以民國 2 年 1 月 8 日告示第 1 號編入，編入目的係為防止五結鄉清水至蘇澳鎮嶺腳一帶之飛砂及風害，並保護內陸村落居民、田園之安全，現有面積 301.828851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本部林業署宜蘭分署檢訂結果，宜蘭縣五結鄉 12 筆地號土地及蘇澳鎮 1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12.080996 公頃，現況為道路（交通用地）及垃圾場用地（公共設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海域、沙灘(高潮線以下)、行水區(冬山河)及池沼(無尾港濕地)，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地，符合同標準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及符合森林法 26 條所定情形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季新村、成興村；蘇澳鎮頂寮里、存仁里及港邊里。地段為五結鄉錦眾段、季新段、季寶段、利工段；蘇澳鎮頂寮段、存仁段、永安段，南側鄰接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北側接蘭陽溪口(圖 1)。

三、保安林現況

土質為粗砂土、砂土，海拔約0公尺至20公尺間，坡度百分比30%以上土地約占18%，坡度百分比30%以下者約占82%，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風景區範圍，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機關為本部林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北部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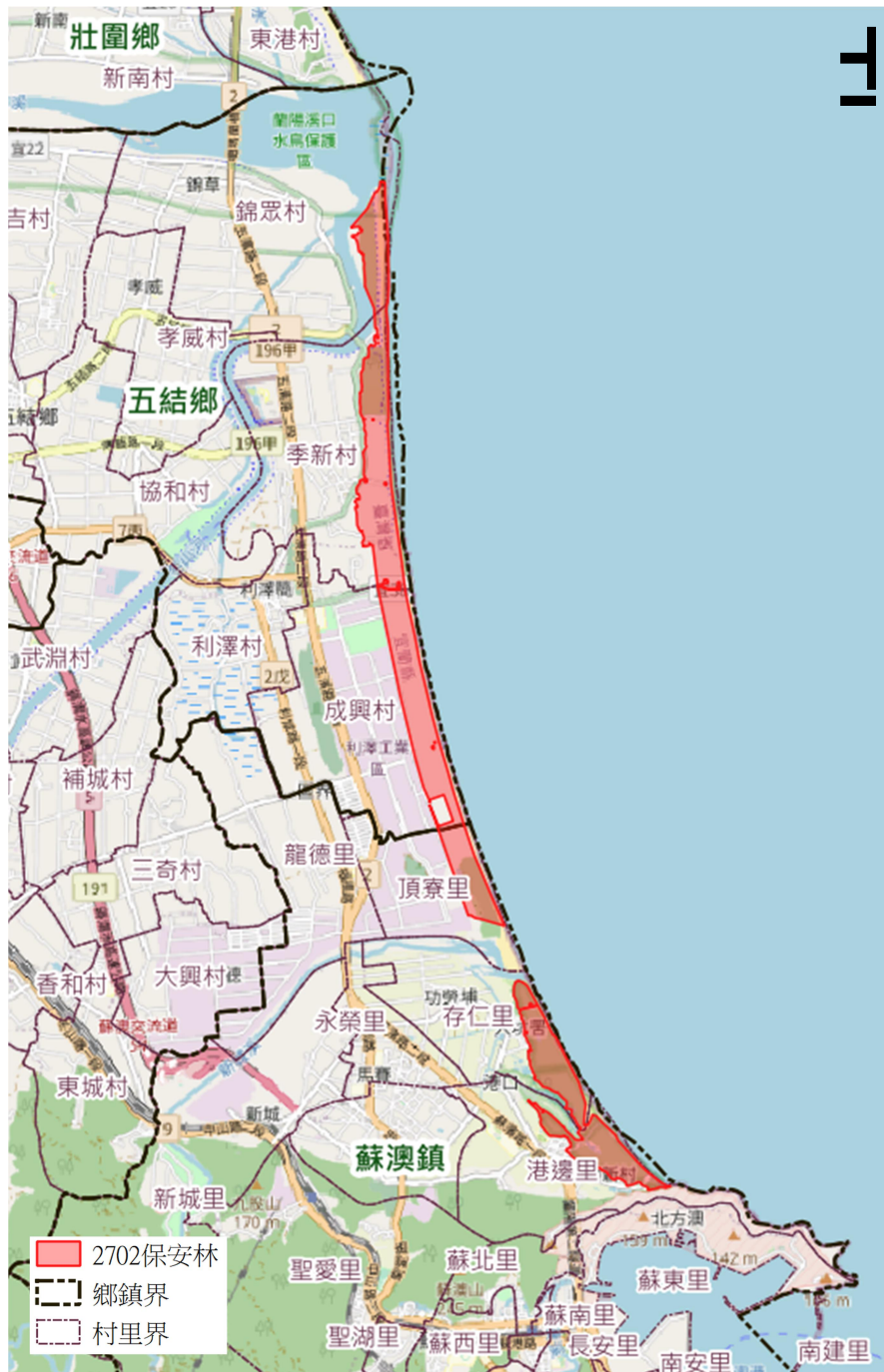


圖 1、編號第 2702 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解除區域位於五結鄉 12 筆地號土地(錦眾段 4 筆、季新段 5 筆、季寶段 2 筆、利工段 1 筆)，面積合計 7.490247 公頃及蘇澳鎮 18 筆地號土地(頂寮段 4 筆、存仁段 8 筆、永安段 6 筆)，面積合計 4.590749 公頃，共計 30 筆地號土地，解除面積總計 12.080996 公頃(圖 17)，初核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現況為道路(季水路、嶺腳路)及垃圾場用地，面積合計 0.364892 公頃。

(二)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海域、沙灘(高潮線以下)、行水區(冬山河)及池沼(無尾港濕地)，面積計 11.708889 公頃。

(三)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為已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現況為建地(民宅)，面積計 0.007215 公頃。

另，保安林解除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之關係，詳表 2、表 3 上開解除區域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7 款規定，無同標準第 3 條不得解除區域；案涉野生動物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依同法第 4 條需由原劃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復經宜蘭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 日府農畜自第 1120036638 號函復，對解除區域無異議(詳附件一)。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表 1、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宜蘭縣五結鄉及蘇澳鎮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頁碼	
1	五結鄉錦眾段	1 之內	河川區	國土保安用地	1.65409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0	
2	五結鄉錦眾段	2 之內	河川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4995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行水區 (冬山河)		
3	五結鄉錦眾段	17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83097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4	五結鄉錦眾段	18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9360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計			5.771039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5.771039 (沙灘 5.421080、行水區 0.349959)				
5	五結鄉季新段	20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488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2	
6	五結鄉季新段	23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6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民宅)		
7	五結鄉季新段	288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672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季水路)		
8	五結鄉季新段	292 之內	風景區	交通用地	0.0013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季水路)		
9	五結鄉季新段	316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30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季水路)		
		計			1.323113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0.071629 (道路)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1.248815(沙灘)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0.002669(建地)				
10	五結鄉季寶段	1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80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6	
11	五結鄉季寶段	5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4653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計			0.104546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0.104546				
12	五結鄉利工段	8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915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結鄉 垃圾場用地	18	
		計			0.291549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0.291549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頁碼
	五結鄉	合計			7.490247		第2條第1項第1款：0.363178 (道路 0.071629、垃圾場 0.291549) 第2條第1項第3款：7.124400 (沙灘 6.774441、行水區 0.349959) 第2條第1項第7款：0.002669(建地)			
13	蘇澳鎮頂寮段	708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30314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21
14	蘇澳鎮頂寮段	709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95606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15	蘇澳鎮頂寮段	710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1129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16	蘇澳鎮頂寮段	711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537975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計			0.665024		第2條第1項第3款：0.665024(沙灘)			
17	蘇澳鎮存仁段	984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644784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23
18	蘇澳鎮存仁段	985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456935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19	蘇澳鎮存仁段	985-1 之 內	(空白)	(空白)	0.346435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20	蘇澳鎮存仁段	1109之 內	(空白)	(空白)	0.004546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民宅)	
21	蘇澳鎮存仁段	1153之 內	(空白)	(空白)	0.339203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22	蘇澳鎮存仁段	1154之 內	(空白)	(空白)	0.201897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池沼 (無尾港 濕地)	
23	蘇澳鎮存仁段	1155	(空白)	(空白)	1.085381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24	蘇澳鎮存仁段	1156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41395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 以下)	
		計			3.120576		第2條第1項第3款：3.1116029 (沙灘 2.914133、池沼 0.201897) 第2條第1項第7款：0.004546(建地)			
25	蘇澳鎮永安段	183之 內	(空白)	(空白)	0.029573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池沼 (無尾港 濕地)	28
26	蘇澳鎮永安段	535-4 之 內	(空白)	(空白)	0.001714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嶺腳路)	
27	蘇澳鎮永安段	536之 內	(空白)	(空白)	0.269465	中 華 民 國	宜蘭縣政府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池沼 (無尾港 濕地)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頁碼
28	蘇澳鎮 永安段	538 之內	(空白)	(空白)	0.266371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2條 第1項 第3款	海域及礫岸 (高潮線以下)	28
29	蘇澳鎮 永安段	109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70417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2條 第1項 第3款	海域及礫岸 (高潮線以下)	
30	蘇澳鎮 永安段	1093 之內	(空白)	(空白)	0.1676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2條 第1項 第3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計			0.805149		第2條第1項第1款：0.001714(道路) 第2條第1項第3款：0.803435 (沙灘 0.167609、海域 0.336788、 池沼 0.299038)			
	蘇澳鎮	合計			4.590749		第2條第1項第1款：0.014352(道路) 第2條第1項第3款：4.584489 (沙灘 3.746766、海域 0.336788 、池沼 0.500935) 第2條第1項第7款：0.004546(建地)			
		總計			12.080996		第2條第1項第1款：0.364892 (道路 0.073343、垃圾場 0.291549) 第2條第1項第3款：11.708889 (沙灘 10.521207、沙灘 0.336788 、行水區 0.349959、池沼 0.500935) 第2條第1項第7款：0.007215(建地)			

註：「地號」欄位中，「之內」代表地號土地部分範圍。



圖3、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表 2、保安林解除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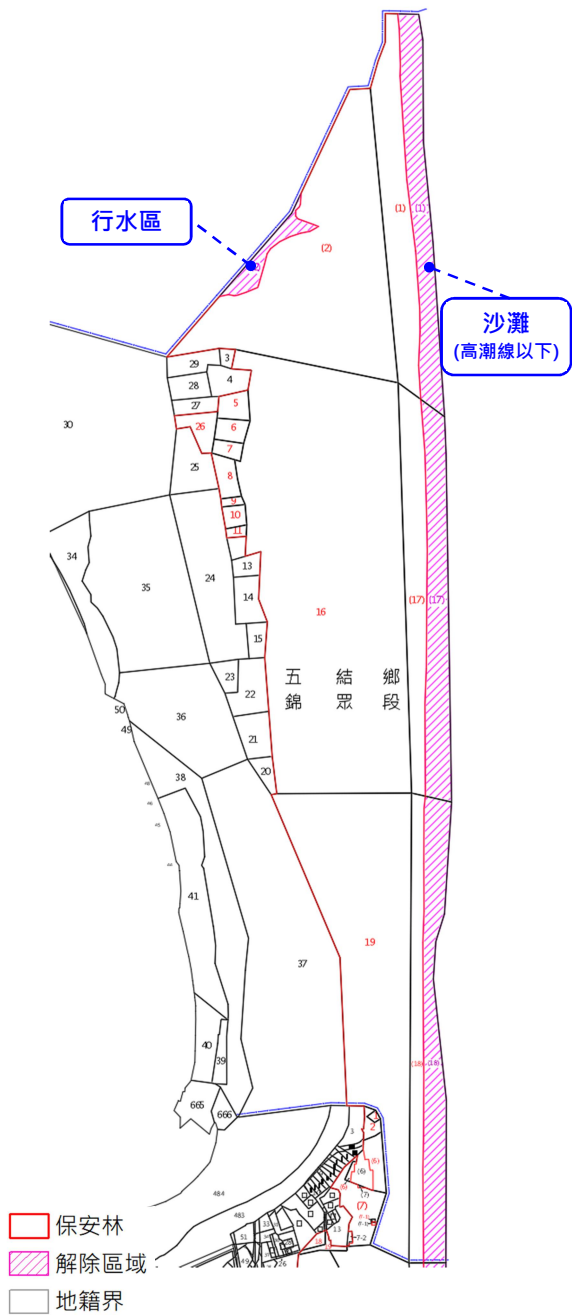
保安林解除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					
項次	項 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單位	是/否	備 註
1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業部	否	
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	是	五結鄉錦眾段 1、2 地號部分屬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蘇澳鎮存仁段 984、985、985-1、1153、1154、1155、1156 地號及永安段 183、536、1092、1093 地號屬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部	是	五結鄉錦眾段 1、2 地號部分屬蘭陽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蘇澳鎮存仁段 984、985、985-1、1153、1154、1155、1156 地號及永安段 183、536、1092、1093 地號屬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農業部	否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域	水土保持法	行農業部	否	
6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農業部	否	
7	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水利主管機關	否	
8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否	
9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內政部	否	
1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否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否	
12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否	
13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是	五結鄉錦眾段 1 地號部分屬沿海自然保護區；五結鄉錦眾段 1、17、18 地號、季新段 20、202、288、292、316 地號、季寶段 1、5 地號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項次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單位	是/否	備註
14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是	五結鄉錦眾段 1、2、17、18 地號、季新段 20、202、288 地號、季寶段 1、5 地號屬蘭陽溪口濕地；蘇澳鎮頂寮段 708、709、710、711 地號、存仁段 984、985、985-1、1153、1154、1155、1156 地號及永安段 183、536、1092、1093 地號屬無尾港濕地
15	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交通部	是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風景區範圍
16	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經濟部	否	
17	海岸法之特定區位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	是	海岸地區範圍-濱海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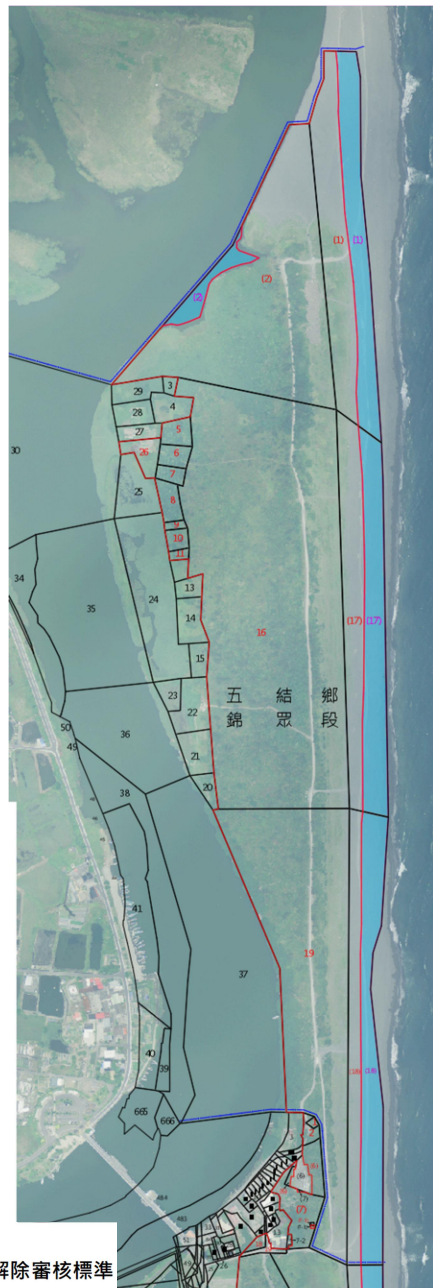
(一)、五結鄉錦眾段

本區域 1、2、17、18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5.771039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沙灘(高潮線以下)及行水區(冬山河)。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	五結鄉 錦眾段	1 之內	河川區	國土保安 用地	1.65409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2	五結鄉 錦眾段	2 之內	河川區	生態保護 用地	0.34995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行水區 (冬山河)
3	五結鄉 錦眾段	17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1.830978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4	五結鄉 錦眾段	18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1.93600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計				5.771039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5.771039 (沙灘 5.421080、行水區 0.349959)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7年5月20日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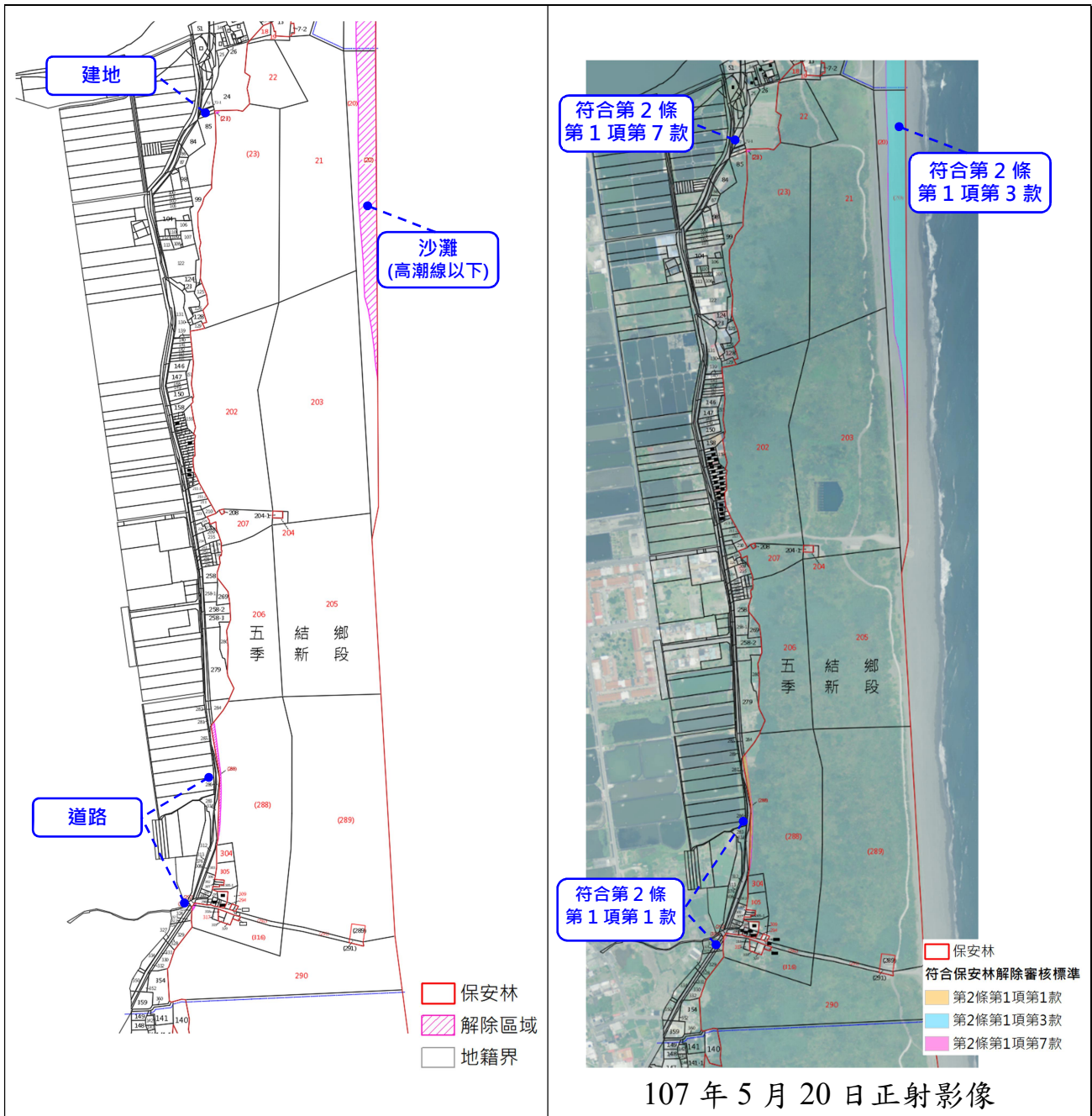
(二)、五結鄉季新段

- 1.本區域 288、292、316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現況為道路(季水路)，面積計 0.071269 公頃。
- 2.本區域 20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沙灘(高潮線以下)，面積計 1.248815 公頃。
- 3.本區域解除 2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為已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現況為建地(民宅)，面積計 0.002669 公頃。

本區域計解除 5 筆地號，面積計 1.323113 公頃。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	五結鄉季新段	20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488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6	五結鄉季新段	23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6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 (民宅)
7	五結鄉季新段	288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672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季水路)
8	五結鄉季新段	292 之內	風景區	交通用地	0.0013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季水路)
9	五結鄉季新段	316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30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 (季水路)
		計			1.323113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0.071629 (道路)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1.248815 (沙灘)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0.002669 (建地)		

五結鄉季新段解除區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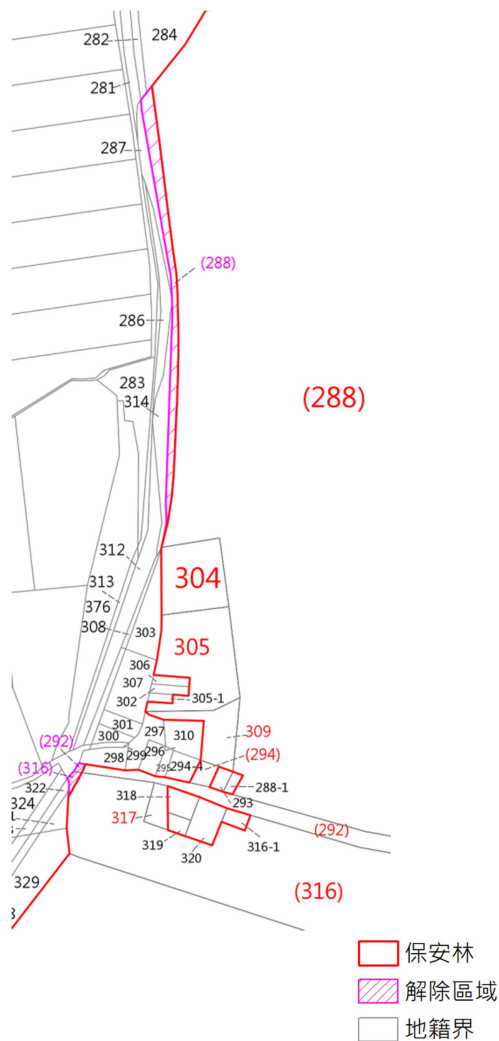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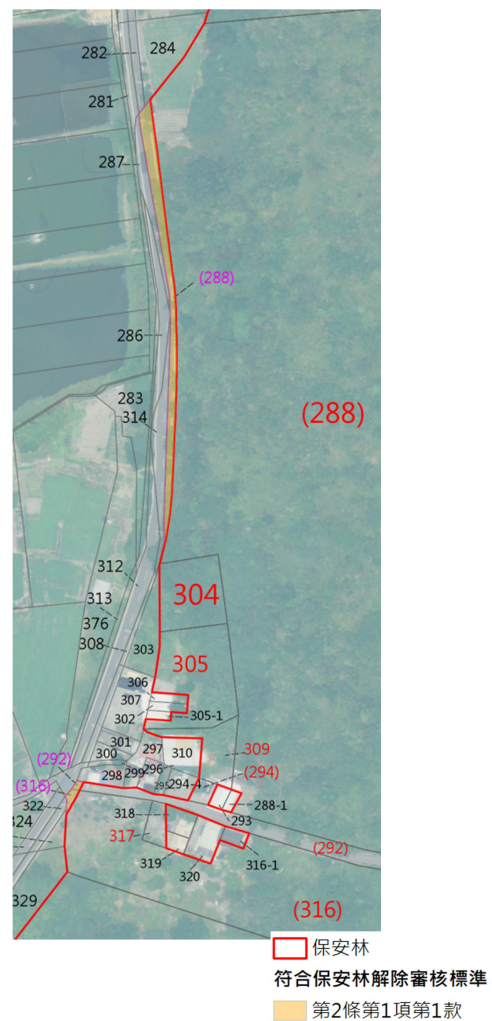
沙灘(高潮線以下)



道路解除區域為季新段 288、292、31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範圍，現況為季水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面積計 0.071629 公頃。



解除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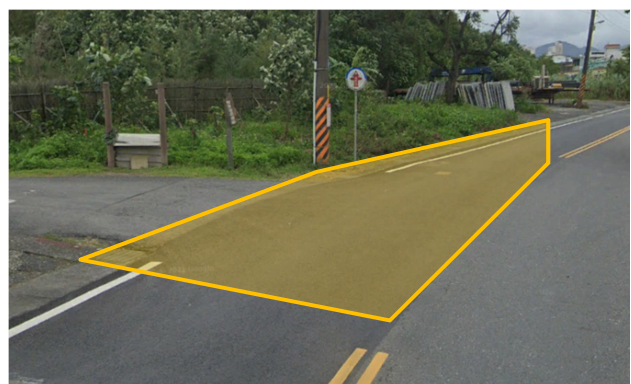


107 年 5 月 20 日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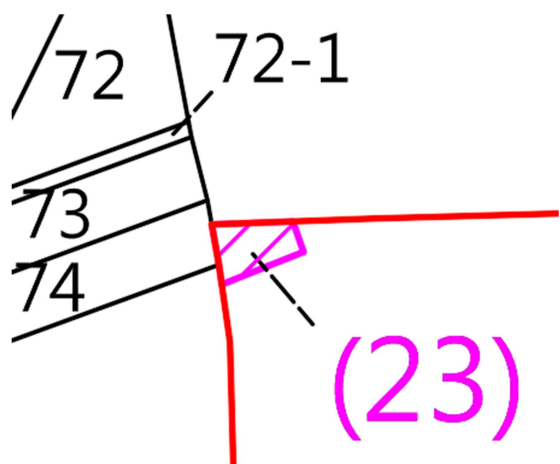
288 地號之內現況照片
道路(季水路)



292、316 地號內之現況照片
道路(季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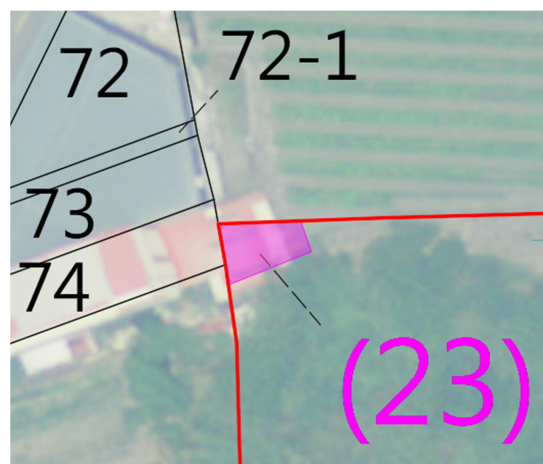


建地解除區域為季新段 23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現況為民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面積計 0.00266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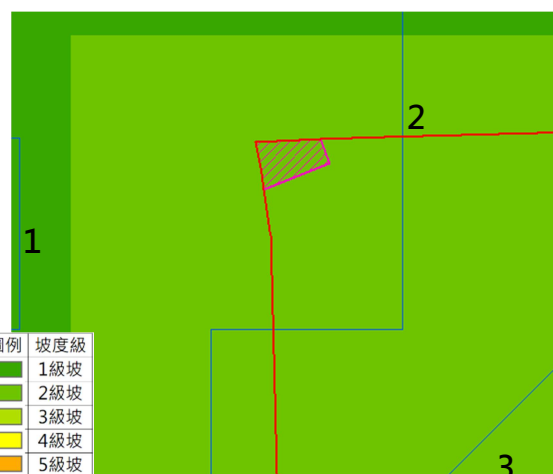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

保安林
解除區域
地籍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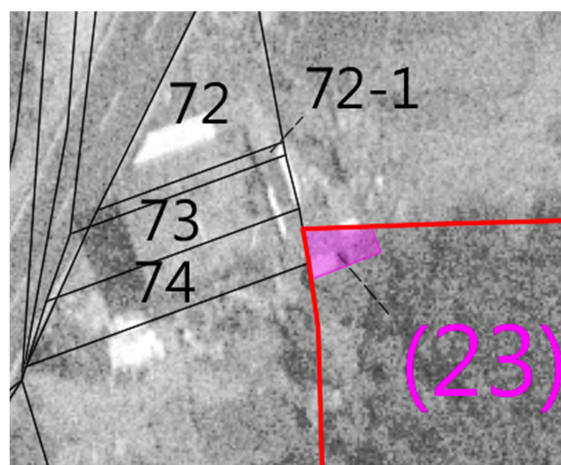
保安林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107 年 5 月 20 日正射影像



圖例
坡度級
1級坡
2級坡
3級坡
4級坡
5級坡
6級坡
7級坡
等高線

解除區域坡度圖



97222024_O82p040_076c

82 年 5 月 19 日航空照片

23 地號之內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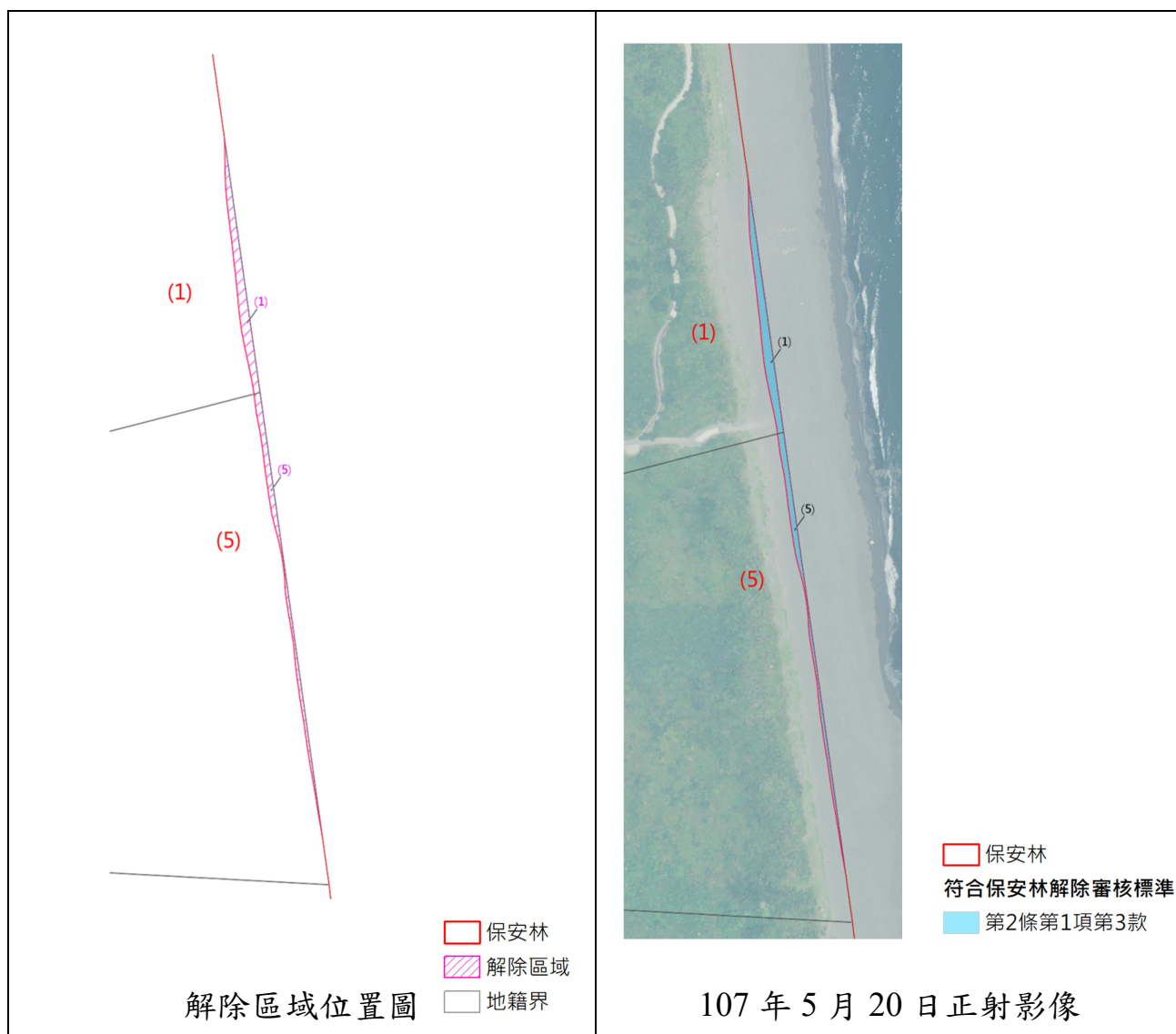
建地(五結鄉季水路 77 之 1 號)



(三)、五結鄉季寶段

本區域解除 1、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沙灘(高潮線以下)，面積計 0.104546 公頃。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0	五結鄉 季寶段	1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5801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1	五結鄉 季寶段	5 之內	風景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46534			
		計			0.104546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0.104546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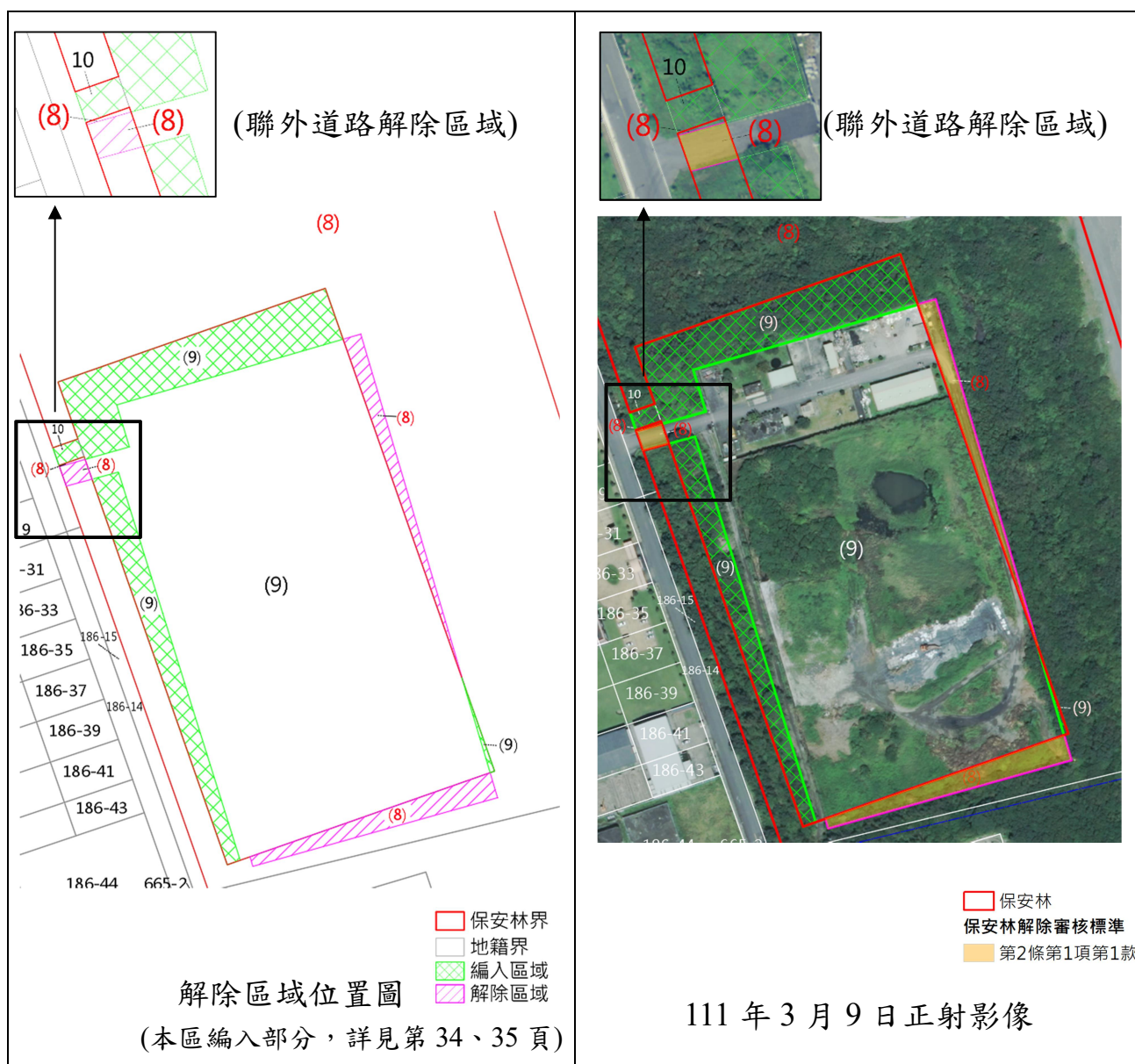
沙灘(高潮線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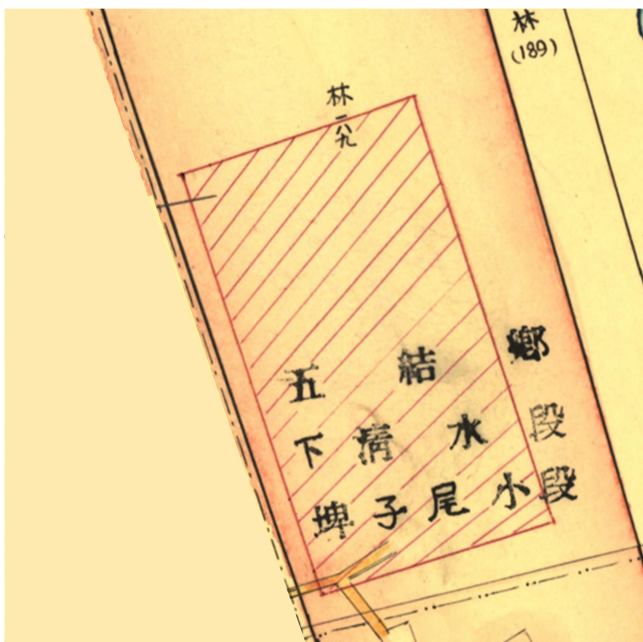
(四)、五結鄉利工段

本區域 8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現況為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含聯外道路)，面積計 0.291549 公頃。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2	五結鄉利工段	8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915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結鄉垃圾場用地 (聯外道路 0.019028)
		計			0.291549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前於民國 90 年解除 4.98 公頃(圖 A)、民國 92 年解除 0.0175 公頃(圖 B)，原為五結鄉下清水段埤子尾小段 189 地號，該範圍於 92 年 7 月 29 日分割登記為 189-1、189-2 地號，並於民國 93 年地籍圖重測後變更為五結鄉利工段 9、10 地號。本期檢訂經現場調查及測量套繪比對農航所最新正射影像(圖 C)與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 D)，發現 90 年及 92 年所解除位置與現況實際使用範圍不符，經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與檢訂調查相同。為利現場林地巡視及保安林經營管理，爰將現況使用範圍及周邊林相良好之林地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編入及解除，並經五結鄉公所 112 年 4 月 11 日五鄉清字第 1120006111 號函復，對編入及解除之範圍無異議(詳附件二)。



90年解除區域

圖 A、民國 90 年解除區域位置圖

說明：

- 1.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92608992 號公告解除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 4.98 公頃(五結鄉下清水段埤子尾小段 189 地號)。
- 2.本區域於 92 年 7 月 29 日分割登記為 189-1 地號，93 年 11 月 5 日地籍圖重測，重測後地段地號變更為五結鄉利工段 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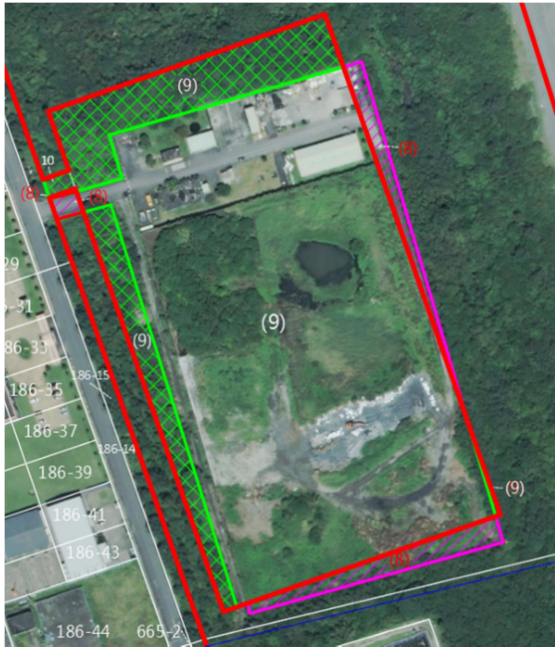


92年解除區域

圖 B、民國 92 年解除區域位置圖

說明：

- 1.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農林務字第 0921651746 號公告解除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聯外道路用地 0.0175 公頃(五結鄉下清水段埤子尾小段暫編 189-A001 地號)。
- 2.本區域於 92 年 7 月 29 日分割登記為 189-2 地號，93 年 11 月 5 日地籍圖重測，重測後地段地號變更為五結鄉利工段 10 地號。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編入區域
- 解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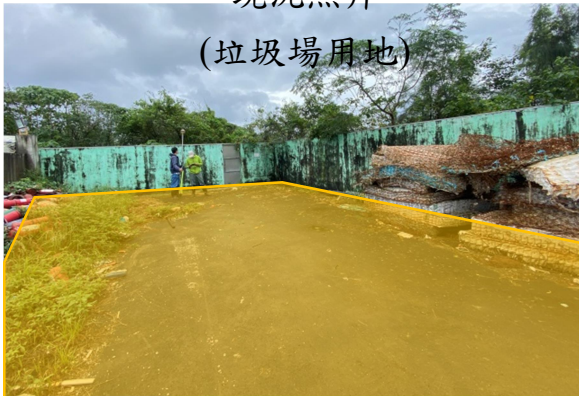
圖 C、本期檢訂編入解除位置
(111 年 3 月 9 日正射影像)



- 地籍界

圖 D、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影像位置圖
(<https://maps.nlsc.gov.tw/>)

現況照片
(垃圾場用地)



現況照片
(垃圾場用地)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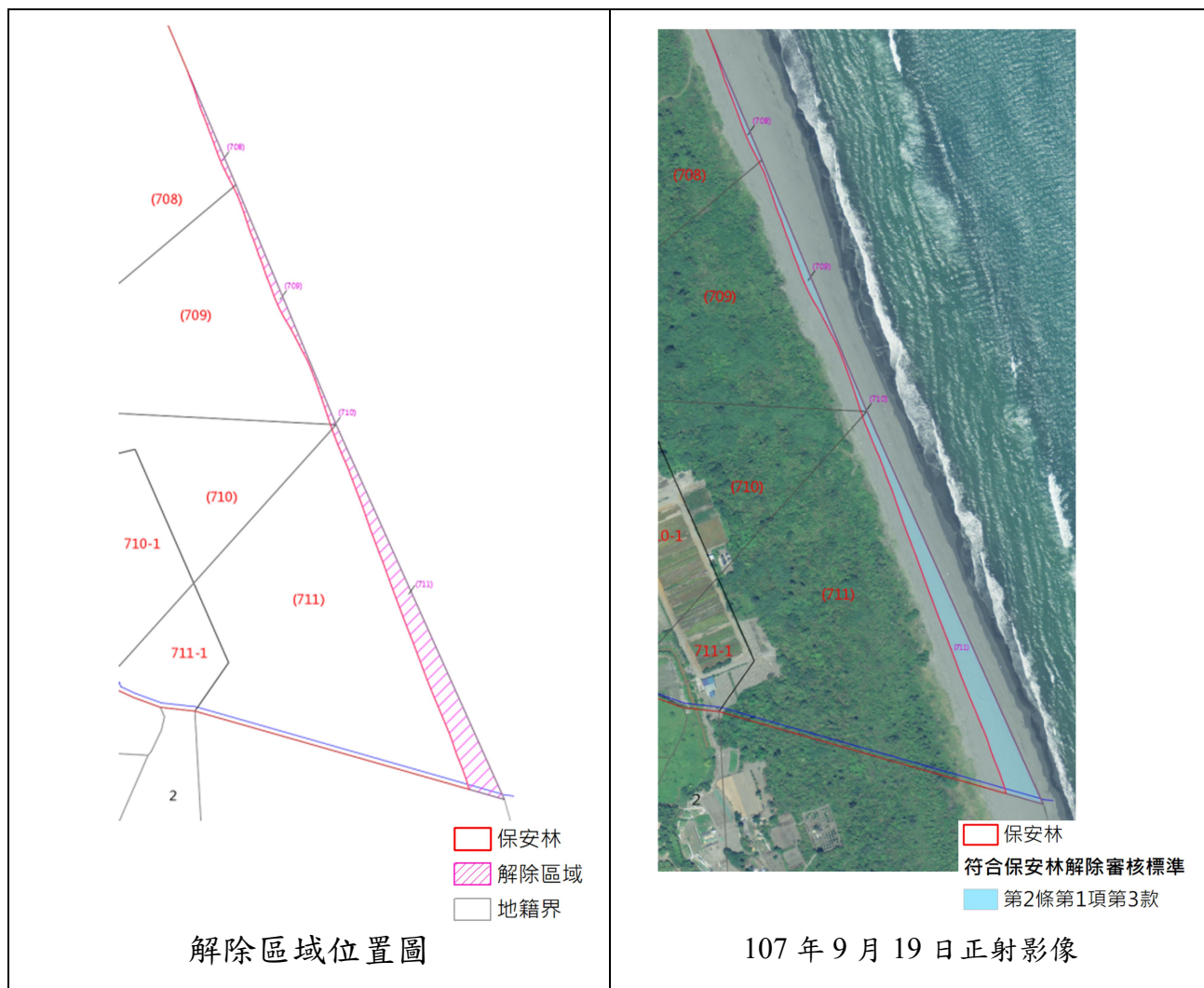
道路解除區域
深 15.47 公尺
寬 12.3 公尺

填色示意區域符合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五)、蘇澳鎮頂寮段

本區域 708、709、710、71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沙灘(高潮線以下)，面積計 0.665024 公頃。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3	蘇澳鎮頂寮段	708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031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4	蘇澳鎮頂寮段	709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95606			
15	蘇澳鎮頂寮段	710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129			
16	蘇澳鎮頂寮段	71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37975			
		計			0.665024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沙灘(高潮線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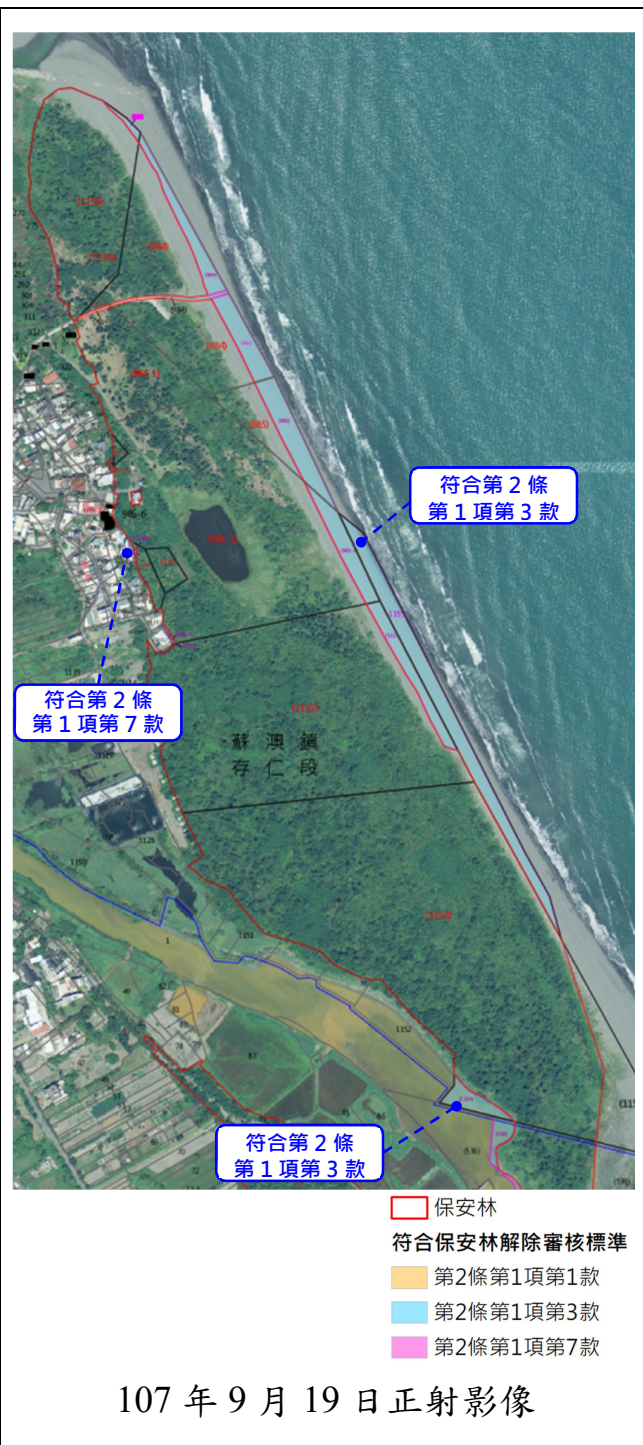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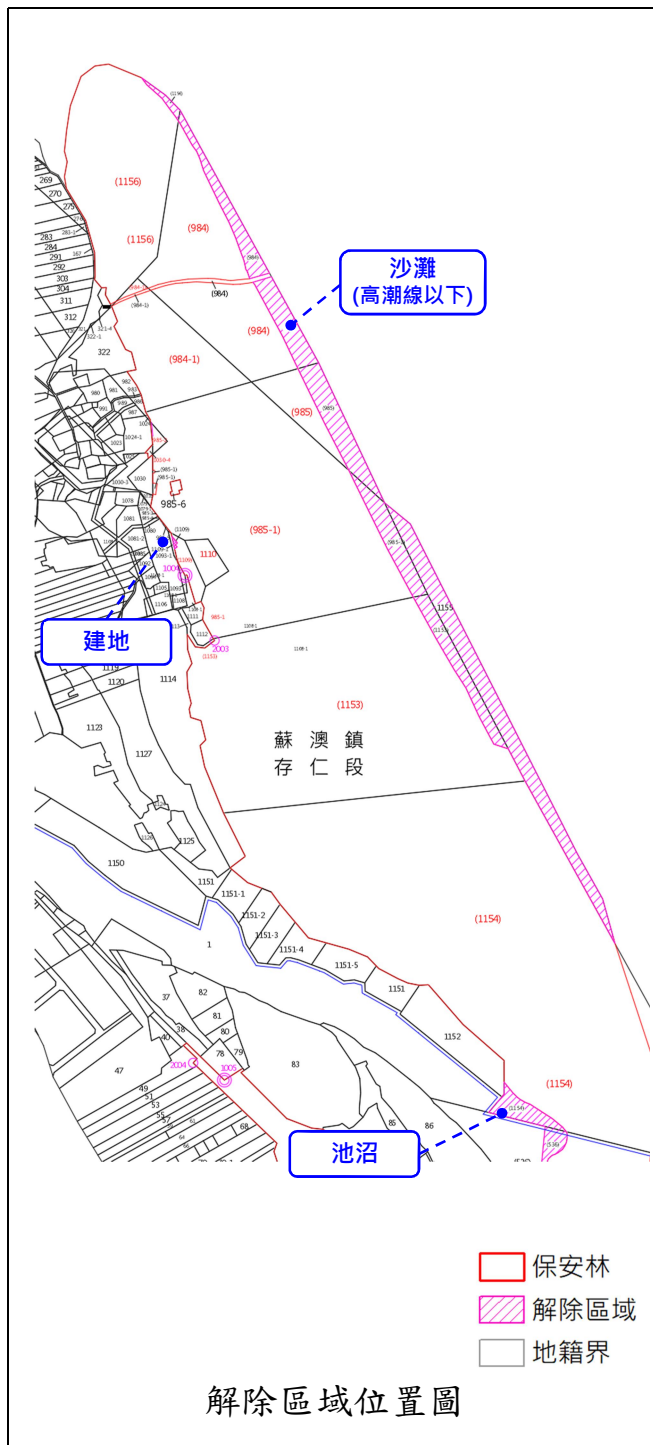
(六)、蘇澳鎮存仁段

1.本區域 984、985、985-1、1153、1154、1155、1156 地號等 7 筆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沙灘(高潮線以下)及池沼(無尾港濕地)，面積計 3.116030 公頃。

2.本區域 1109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為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恢復營林，現況為建地(民宅)，面積計 0.0045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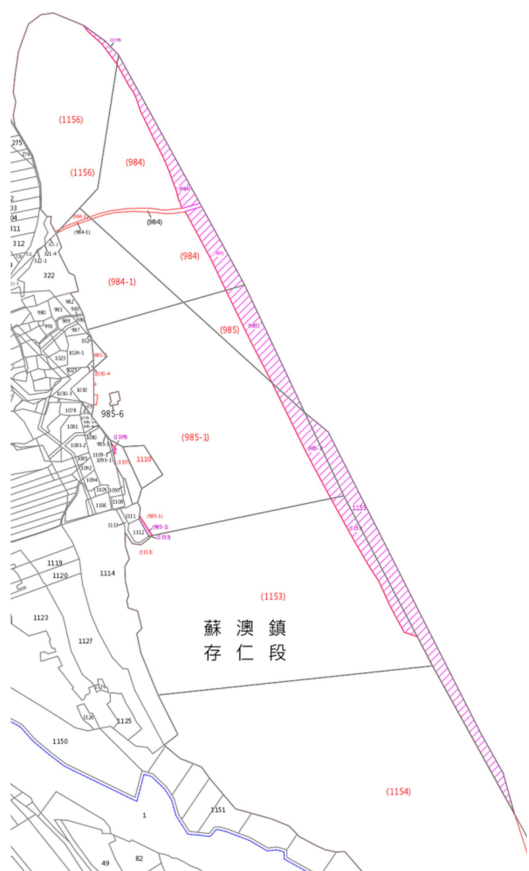
本區域共計解除 8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3.120576 公頃。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7	蘇澳鎮 存仁段	98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64478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8	蘇澳鎮 存仁段	985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45693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沙灘 (高潮線以下)
19	蘇澳鎮 存仁段	985-1 之內	(空白)	(空白)	0.34643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沙灘 (高潮線以下)
20	蘇澳鎮 存仁段	1109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454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民宅)
21	蘇澳鎮 存仁段	1153 之內	(空白)	(空白)	0.339203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22	蘇澳鎮 存仁段	1154 之內	(空白)	(空白)	0.201897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池沼 (無尾港濕地)
23	蘇澳鎮 存仁段	1155	(空白)	(空白)	1.08538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沙灘 (高潮線以下)
24	蘇澳鎮 存仁段	1156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 用地	0.04139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沙灘 (高潮線以下)
		計			3.120576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3.116030 (沙灘 2.914133、池沼 0.201897)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0.004546(建地)		



沙灘(高潮線以下)、池沼(無尾港濕地)解除區域為存仁段 984、985、985-1、1153、1154、1155、1156 地號等 7 筆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面積計 3.116030 公頃。

沙灘(高潮線以下)解除區域



保安林
解除區域
地籍界

解除區域位置圖



保安林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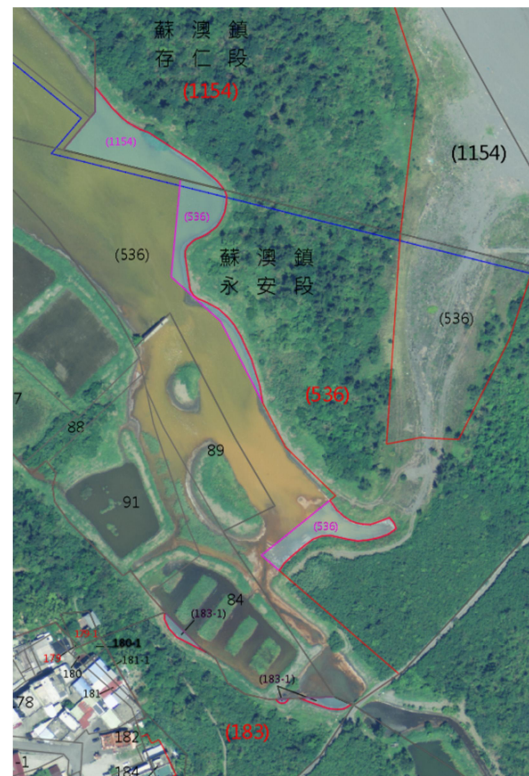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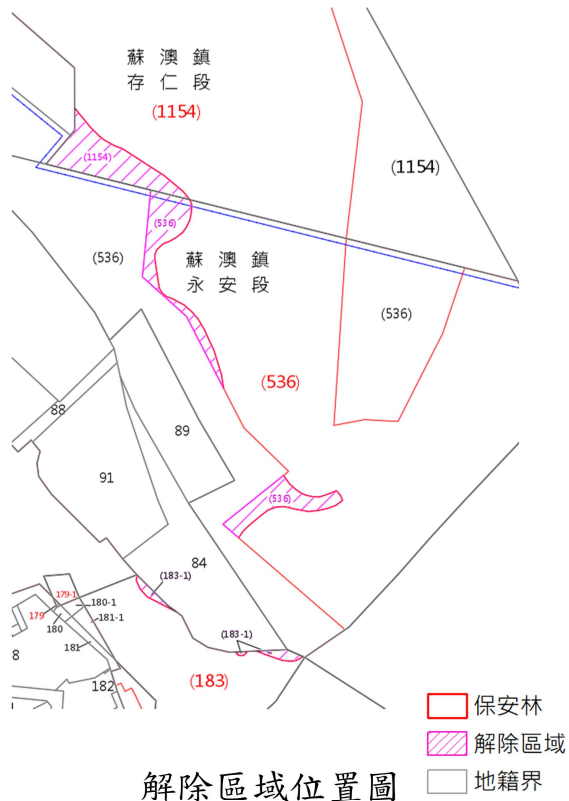
107 年 9 月 19 日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

沙灘(高潮線以下)



池沼(無尾港濕地)解除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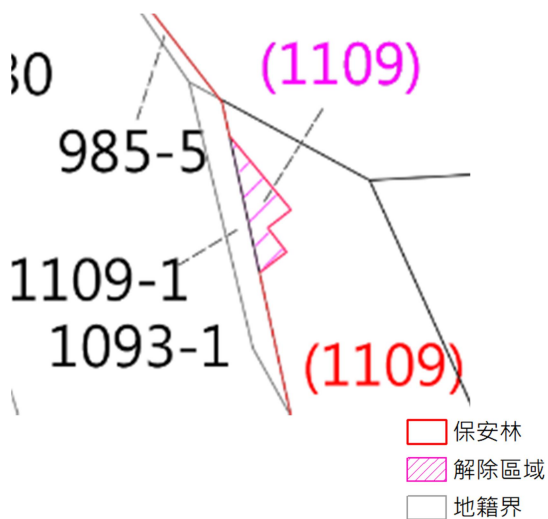
107 年 9 月 19 日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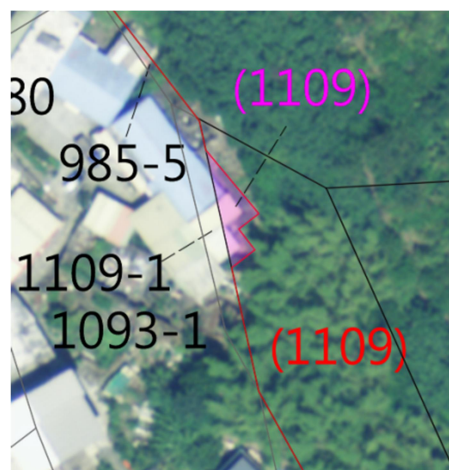
池沼(無尾港濕地)



建地解除區域為存仁段 1109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現況為民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面積計 0.0045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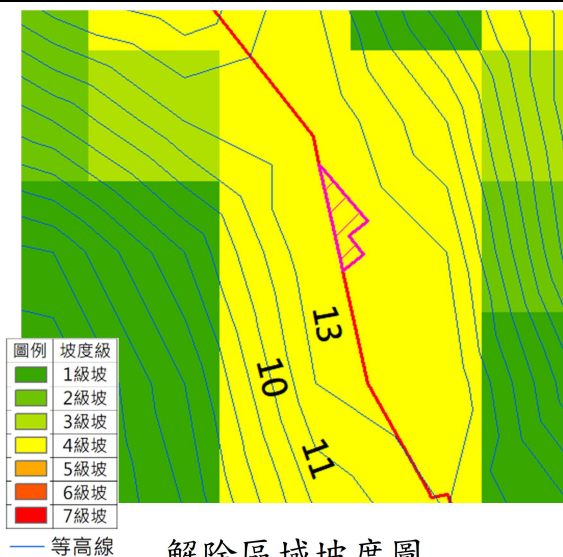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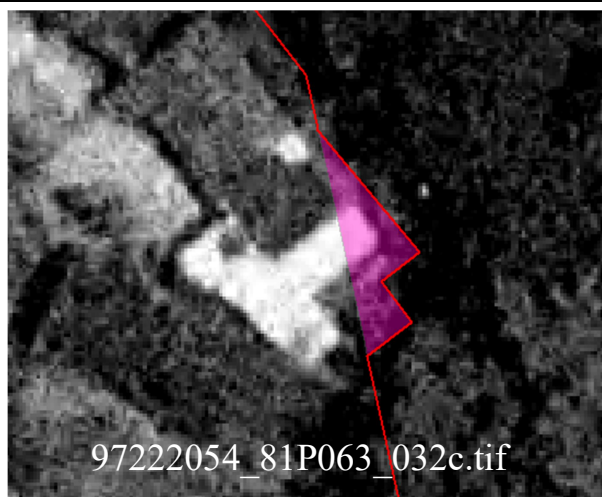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107 年 9 月 19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坡度圖



81 年 7 月 26 日航測影像

1109 地號之內現況照片建地(蘇澳鎮大成路 28 號房屋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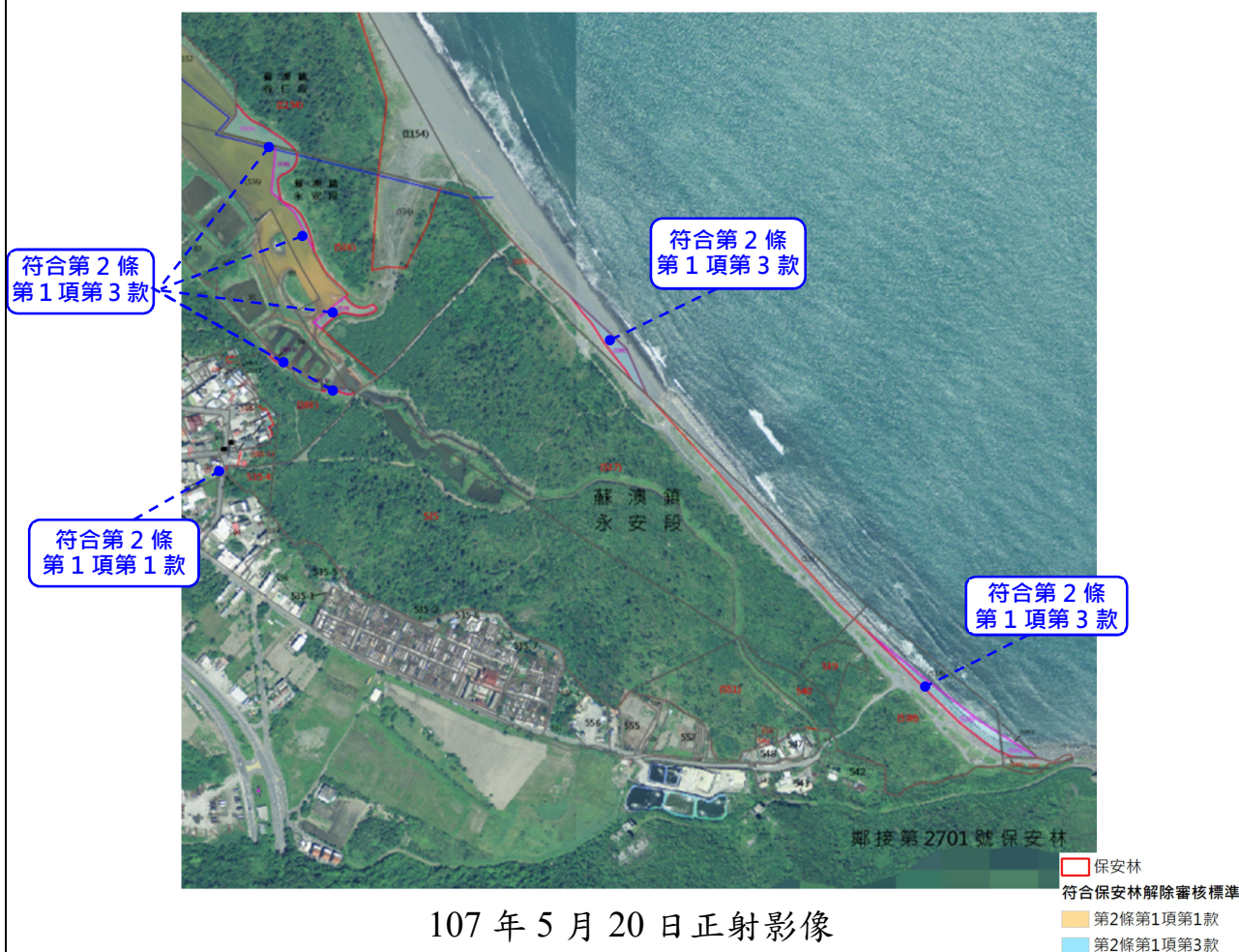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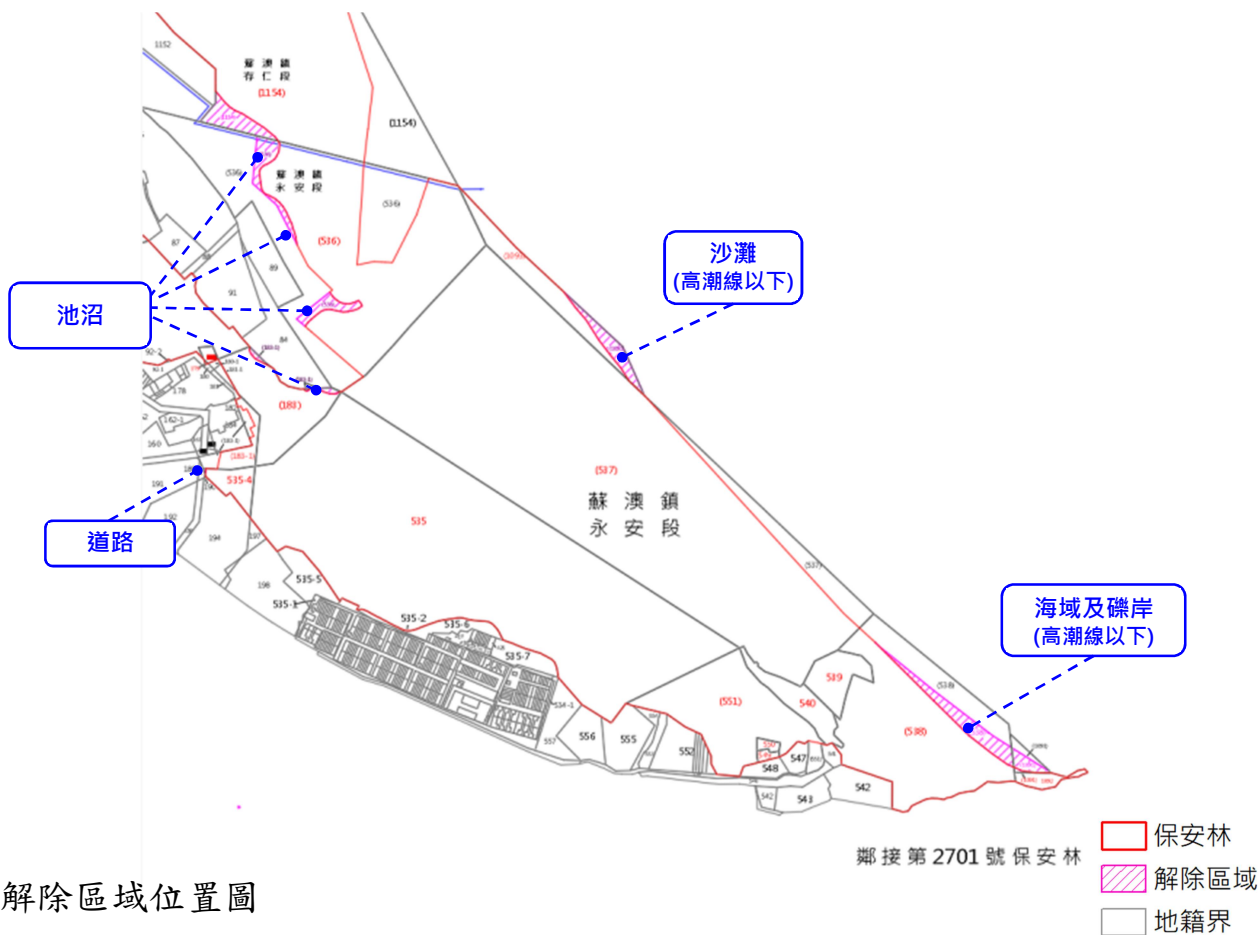
(七)、蘇澳鎮永安段

1.本區域 535-4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現況為道路(嶺腳路)，面積計 0.00171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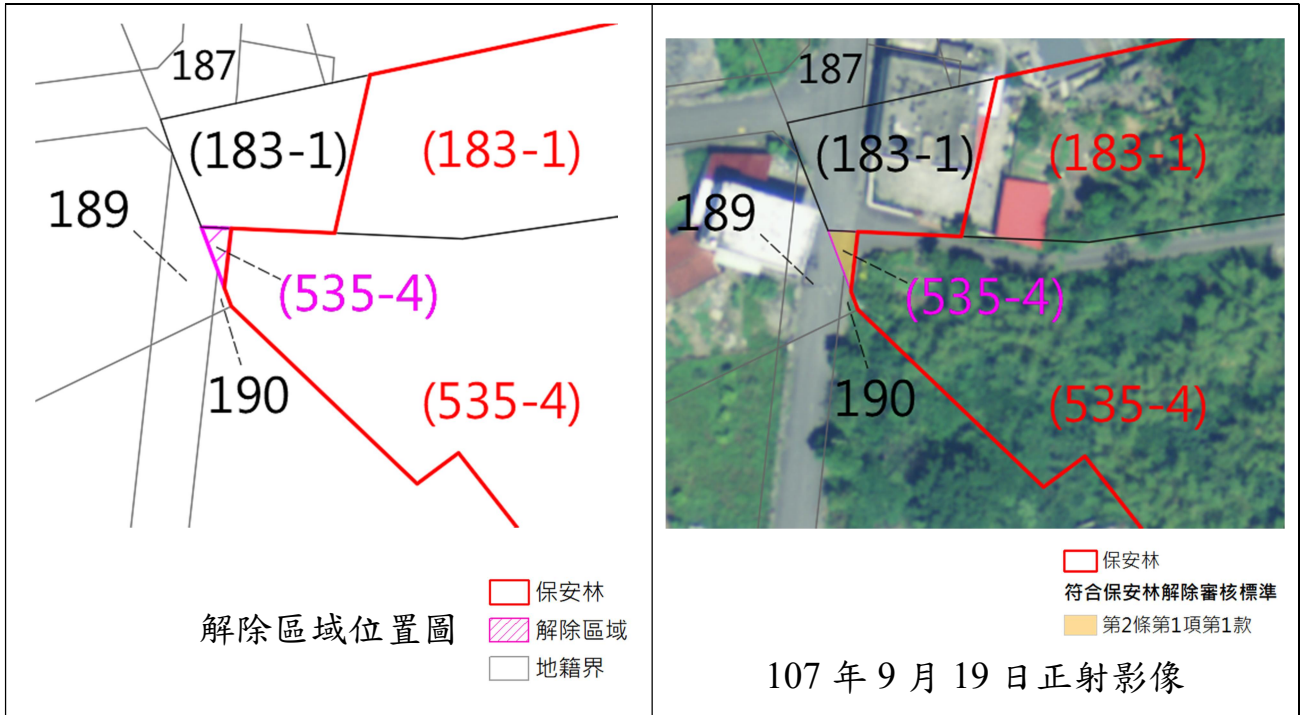
2.本區域 183、536、538、1091、109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0.803435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現況為池沼(無尾港濕地)、海域(含高潮線以下礫岸)及沙灘(高潮線以下)。

本區域共計解除 6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805149 公頃。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5	蘇澳鎮永安段	183 之內	(空白)	(空白)	0.029573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池沼 (無尾港濕地)
26	蘇澳鎮永安段	535-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71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嶺腳路)
27	蘇澳鎮永安段	536 之內	(空白)	(空白)	0.269465	宜蘭縣政府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池沼 (無尾港濕地)
28	蘇澳鎮永安段	538 之內	(空白)	(空白)	0.26637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及礫岸 (高潮線以下)
29	蘇澳鎮永安段	109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70417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海域及礫岸 (高潮線以下)
30	蘇澳鎮永安段	1093 之內	(空白)	(空白)	0.16760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沙灘 (高潮線以下)
		計			0.805149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0.001714(道路)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0.803435 (沙灘 0.167609、海域 0.336788、池沼 0.299038)		



道路解除區域為永安段 535-4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現況為道路(嶺腳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面積計 0.00171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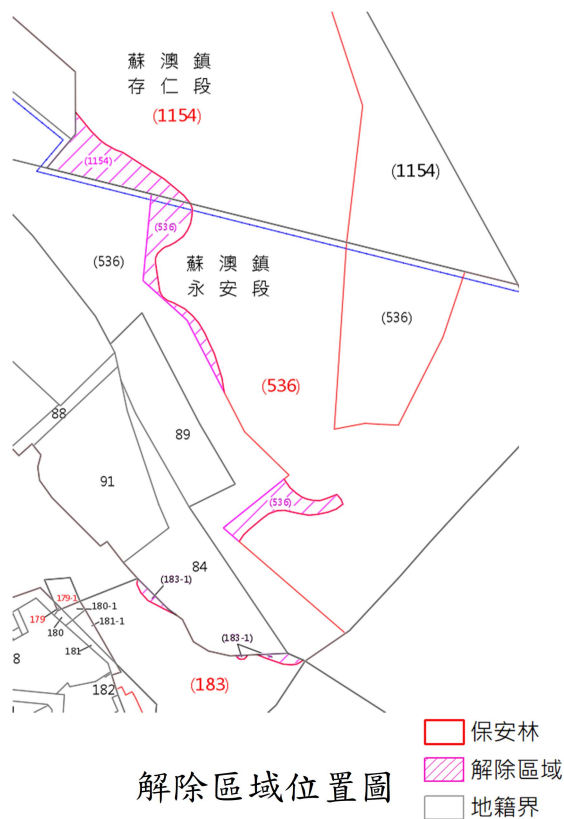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道路(嶺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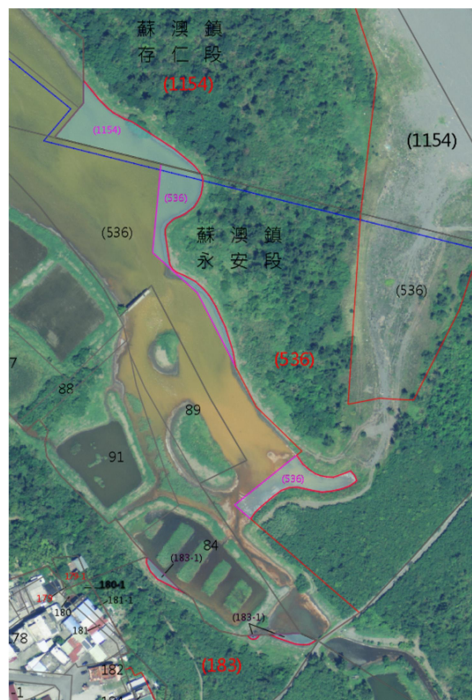


池沼、沙灘及海域解除區域為永安段 183、536、538、1091、109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範圍，現況為池沼(無尾港濕地)、沙灘(高潮線以下)、海域及礫岸(高潮線以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面積計 0.803435 公頃。

池沼(無尾港濕地)解除區域



(存仁段 1154 地號解除資料，詳見第 23、26 頁)



保安林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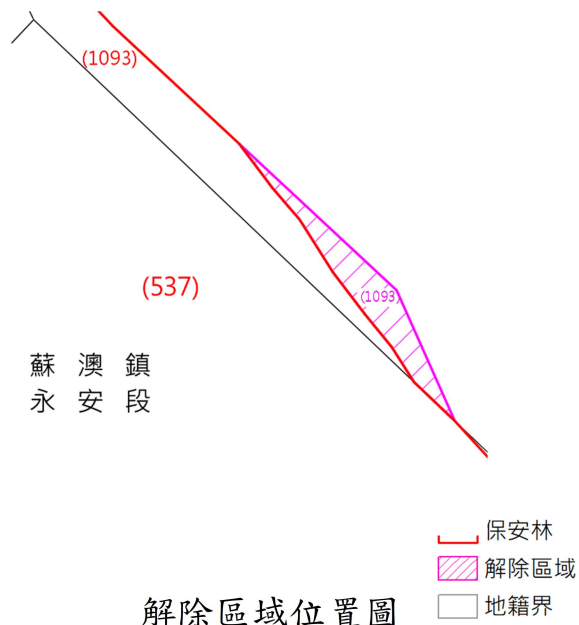
107 年 9 月 19 日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

池沼(無尾港濕地)



沙灘(高潮線以下)解除區域



保安林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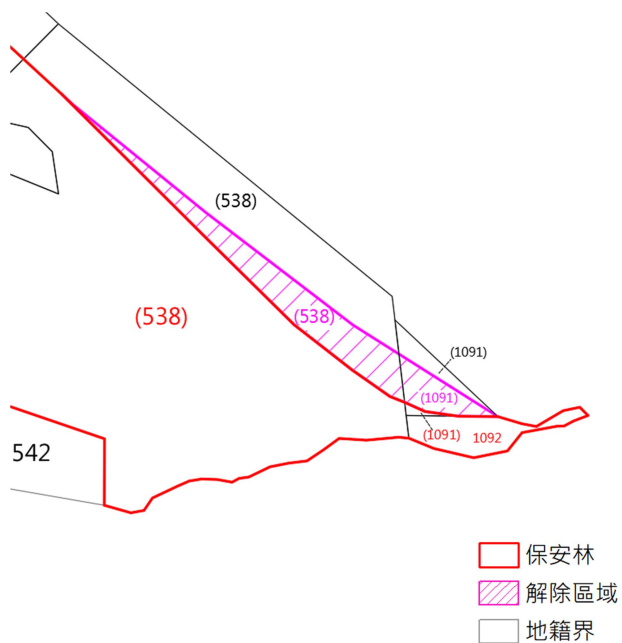
第2條第1項第3款

107年9月19日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 沙灘(高潮線以下)



海域解除區域



解除區域位置圖



107 年 9 月 19 日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

海域及礫岸(高潮線以下)



五、編入區域現況

編入區域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9、10 地號及蘇澳鎮段存仁段 98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編入面積共計 0.917339 公頃，管理機關為林業署及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以下簡稱五結鄉公所)，現況為天然闊葉樹混淆林及人工闊葉樹混淆林，林相完整林地覆蓋良好，經評估編為保安林可有效提高本好保安林功能，符合森林法第 23 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規定，依法編入保安林(表 3、圖 2)。

表 3、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頁碼
1	五結鄉利工段	9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814227	中華民國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天然闊葉樹混淆林及人工闊葉樹混淆林	35
2	五結鄉利工段	10	森林區	交通用地	0.017141	中華民國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天然闊葉樹混淆林	
		計			0.831368				
3	蘇澳鎮存仁段	98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8597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人工闊葉樹混淆林	36
		計			0.085971				
		合計			0.917339				

註：「地號」欄位中，「之內」代表地號土地部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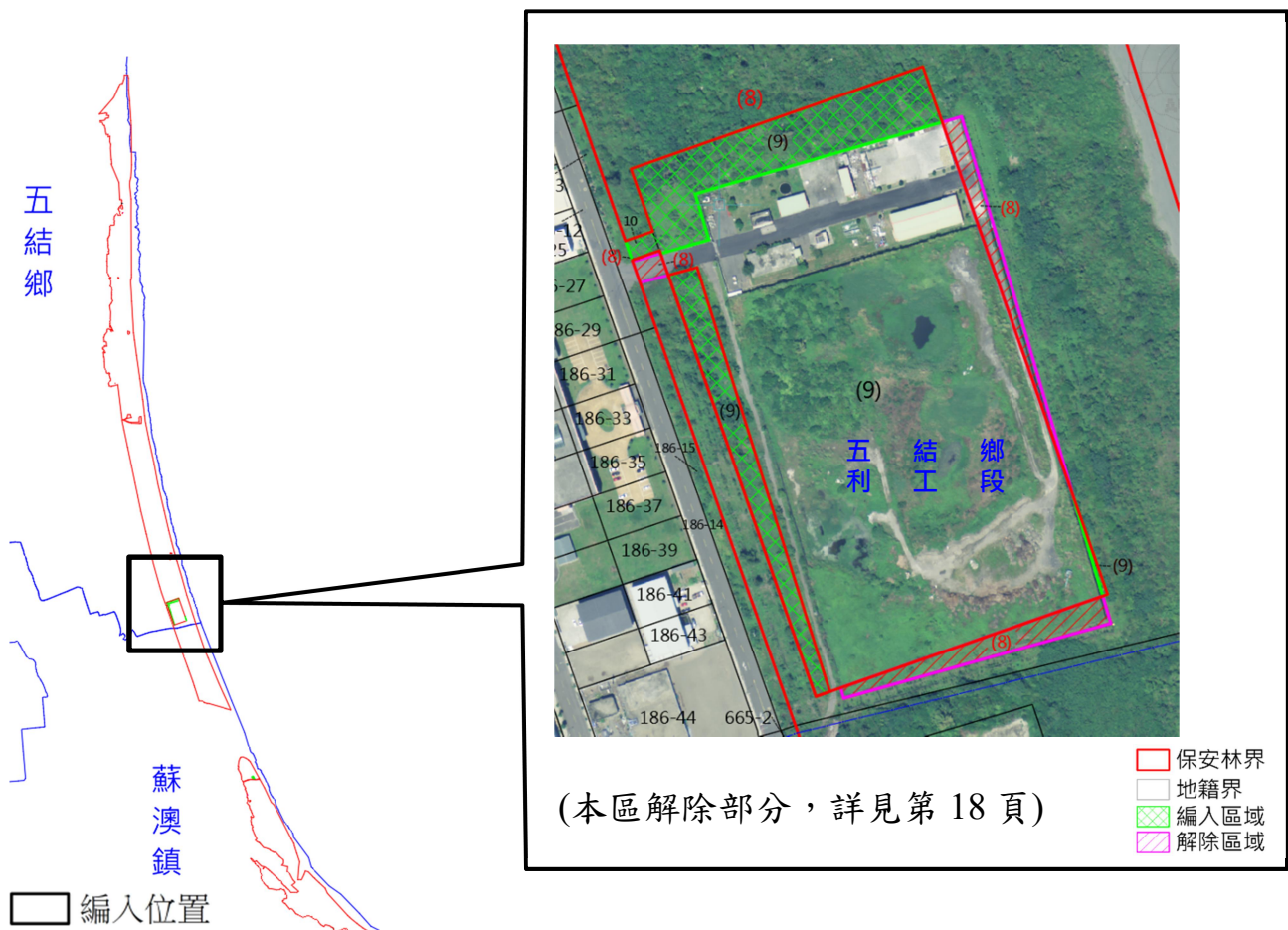


圖 2-1、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五結鄉季新段 9 地號



(五結鄉垃圾場圍牆後方立木地)



五結鄉季新段 9 地號

五結鄉季新段 1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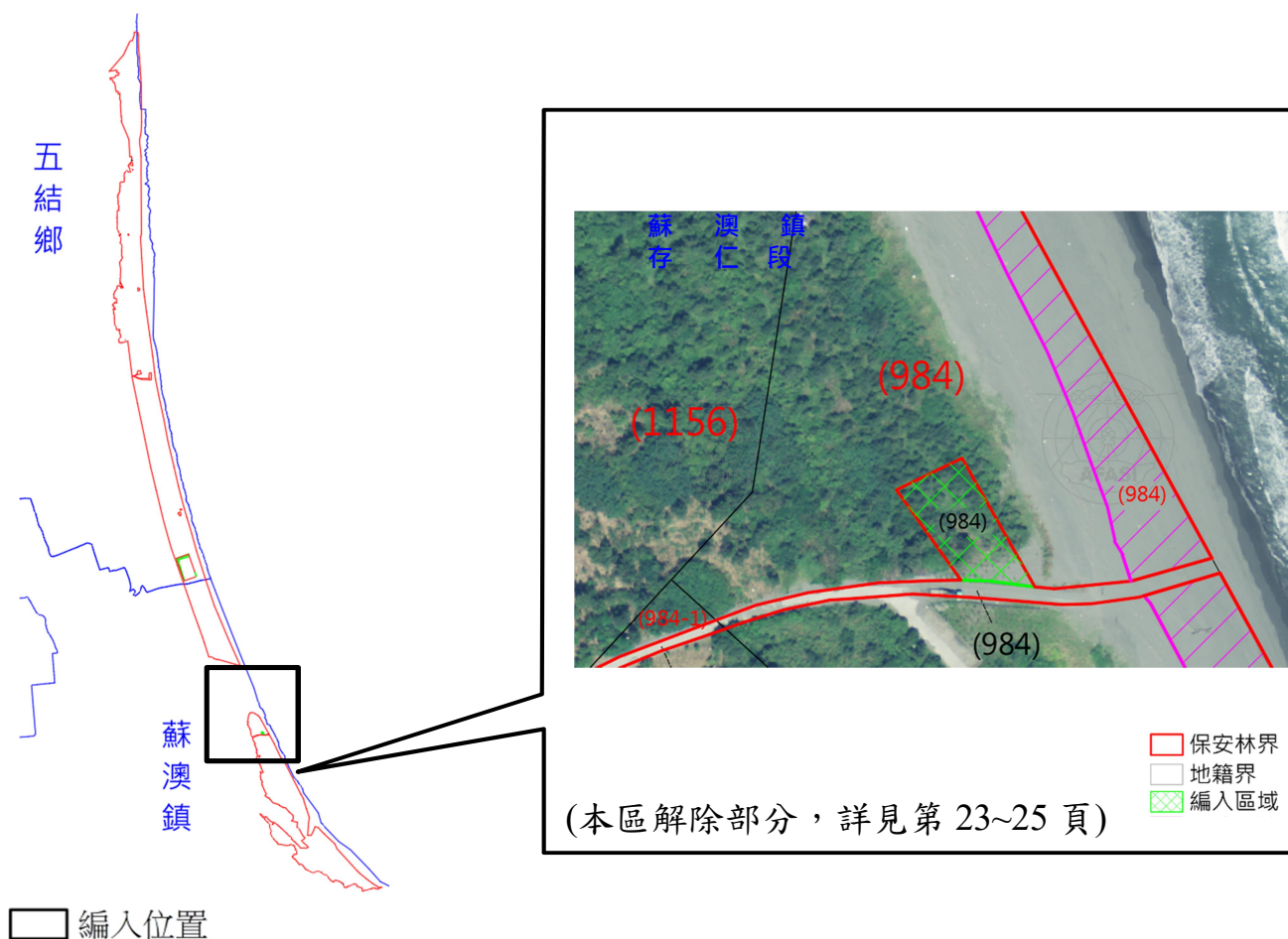


圖 3-2、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蘇澳鎮存仁段 984 地號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3、7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附件

附件一、宜蘭縣政府函復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務技工 張誌銘
電話：9251000#1533
傳真：9252627
電子信箱：ag08529@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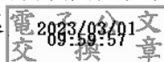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20036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為辦理第2702號保安林檢訂作業，擬解除五結鄉錦眾
段1、2地號(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蘇澳鎮存仁段984、
985、985-1、1153、1154、1155、1156地號與永安段
183、536、538、1093地號(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保安林，
本府無異議，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12年2月17日羅政字第1121310191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



二、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函復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343號
承辦人：韓英傑
電話：9501115#141
傳真：9500576
電子信箱：c1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五鄉清字第112000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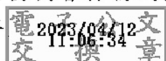
主旨：貴處辦理本縣編號第27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預定編入及解除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遭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3月30日羅政字第1121310394號函。
- 二、旨案經檢討後，對於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遭土地預訂編入及解除之範圍，本所無異議。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鄉清潔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本案集合地點：

岳明國小

